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10室，並於200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沈成基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本公司法定代表。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身的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經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本，該股其後於2005年4月21日轉讓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b) 於2005年6月6日，合共有34,786,304股的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作為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收購，以及交換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各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代價。
- (c) 依據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46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上述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
  - (ii) 根據首次資本化發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一筆758,136.95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以面值全數繳足而配發及發行75,813,695股股份予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 (d)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以及新股份已經發行，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6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均為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並有1,3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依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且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進行可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至今並沒有任何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於2005年9月19日，依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中的「配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同樣條件不再成為附帶條件後：
  - (i)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獲得通過，按配售價配售35,0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提呈發售方式配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獲知會，而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獲得批准及由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44,000港元金額資本化，以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支付總數為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供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按照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在其絕對酌情下批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依據有關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已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透過供股、憑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類似安排則除外），而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之和：

- (i) 在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指授權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v) 已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及
- (vii) 上文(iv)及(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舉行的下一周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的下一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及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及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過程：

- (a) 於2005年4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2005年6月6日，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將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各公司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合共34,786,30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除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各事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以下變動：

### 杭州友成機工

於2005年6月6日，杭州友成機工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6,500,000美元。於3,500,000美元的增資金額中，15%將由本公司在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足，而餘額將在由2005年6月6日起計的3年內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繳增資金額的15%。

## 6.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有三家附屬公司，即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其詳細資料如下：

### (a) 浙江友成塑料

成立日期	:	1992年4月28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199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的30年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總投資額	:	5,600,000美元
業務	:	塑料模具及其製品製造

## (b) 杭州友成機工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4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2001年6月4日至2031年6月3日的30年
註冊資本	:	6,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3,525,000美元)
總投資額	:	13,000,000美元
業務	:	生產銷售精密金屬模具製造、精密塑料製品成型加工、組裝、表面處理、銷售該公司生產產品

## (c) 杭州友成模具

成立日期	:	2003年11月28日
性質	:	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	100%
經營年期	:	由200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3日
註冊資本	:	5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總投資額	:	700,000美元
業務	:	塑料模具生產、精密金型製造、精密成型加工和精密金型技術、精密成型技術、表面處理技術研發、管理技術研發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一切證券(必須為繳足股本的)購回均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公司作出任何購回行動所需的資金只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的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不得於緊隨該等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創業板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布擬發行股份(惟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類似文據而要求公司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此外，在創業板購買股份的購買價不應高於在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上的最新或當時的獨立買盤價或上一個獨立賣盤(合約)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提出開盤買賣價或任何買賣盤。

倘購回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手上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其委任以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公司作出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公司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此等證券的證明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證券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有關事件已成為決定項目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布為止。其中，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本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的半年度報告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期間，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權利，若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一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 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回價或公司在所有購回中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付的總價。董事的報告亦須載有該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

公司須與其負責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本公司購買的必需資料，使公司可向聯交所呈報。

##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名「關連人士」，即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由通過該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1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獲授權，可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多達16,000,000股股份。

## (d)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時候及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上述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同時提高，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e)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會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就此目的下方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的狀況（與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的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g)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相對地提高，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提高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提高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前述的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浙江友成塑料的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2,988,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杭州友成機工的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9,899,37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ii)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以賣方身分與本公司以買方身分於2005年4月15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出售其在杭州友成模具的全部註冊資本，以換取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配發及發行1,898,8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 (i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與本公司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聲明及保證契據，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就轉讓上述第(i)、(ii)及(iii)段所指的浙江友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及杭州友成模具等每家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予本公司；
- (v) 杭州置業與浙江友成塑料於2005年7月22日訂立的廠房預定租賃合同，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
- (vi)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模具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vii)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模具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viii) 浙江有成塑料、杭州友成機工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技术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關連交易」一段；

- (ix) 杭州友成模具與杭州六通建築工程公司於2004年3月29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六通建築工程公司以人民幣5,88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模具車間1和車間2的土建和安裝工程；
- (x) 杭州友成模具與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模具一項研發綜合樓及生活綜合樓的安裝工程；
- (x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六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0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六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2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第二期廠房的土建工程；
- (xi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8日訂立的項目建築合約，據此，杭州恒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6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廠房的安裝工程；
- (xiii) 杭州友成機工與杭州大地網架制造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日訂立的鋼結構承攬合約，據此，杭州大地網架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800,000元承接杭州友成機工第二期廠房的鋼結構工程；
- (xi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及其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於2005年9月19日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分）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xv)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作為主事人），與本公司（作為代理）於2005年9月19日訂立的代理協議，據此，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同意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擔任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若干不屬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xvi) 包銷協議；
- (xvii)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除其他事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xviii)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的「遵例顧問協議」一段中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訂立的遵例顧問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但註冊尚待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中國	7 (附註2)	4329482	2004年10月26日
(b) 	中國	7 (附註2)	4329483	2004年10月26日
(c) 	中國	9、10、11 及12 (附註3)	4402265、 4402266、 4402267及 4402268	2004年12月7日
(d) 	中國	35、41、42 及43 (附註1)	4402269、 4402270、 4402209及 4402678	2004年12月7日
(e) 	香港	7 (附註2)	300468928	2005年8月2日
(f) 	香港	7 (附註2)	300468928	2005年8月2日

附註1：申請註冊為第35類的服務包括傳播廣告材料、市場研究、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顧問、業務搬遷服務、秘書服務、會計、審計、賣物機租賃、為他人推銷。

申請註冊為第41類的服務包括學校教育、安排及主持研討會、圖書館、書籍出版、表演製作、娛樂、健身會服務、動物園、經營彩票、訓練服務。

申請註冊為第42類的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技術研究、地質研究、化學分析、氣象資料、機械研究、包裝設計、建築顧問、服裝設計、電腦軟件維護。

申請註冊為第43類的服務包括旅館住宿旅店、宿舍、旅店、茶店、咖啡店、餐館、會議室租賃、退休屋邨、日間託兒院育嬰所、動物寄託、桌、椅、檯布及玻璃器皿租賃。

附註2：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農業機械、印刷機械、紡織業所用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土特產加工所用機械、洗衣機、藥業機械、燈泡製造機械、玻璃製造機械(包括本地玻璃機械)。





附註3：申請註冊為第9類的貨品包括電腦、計時器械、傳真機、測微計、眼鏡、手提電話、擴音器音箱、測量計、電池、電線。

申請註冊為第10類的貨品包括醫護器具、牙醫器材、醫用輻射線器材、助聽器、醫用診斷器材、餵哺瓶、安全套、義肢、拐杖、外科手術線。

申請註冊為第11類的貨品包括燈、電熱毯、汽車用照明工具、烹飪器具及裝置、冰箱、抽氣扇、發熱裝置、給水栓、浴缸、飲水噴泉。

申請註冊為第12類的貨品包括行李貨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纜索鐵道、小推車、車輛輪、汽車輪胎、飛機、船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g) 	香港	7、9、10、 11及12(附註1)	300382004	2005年3月8日
(h) 	香港	7、9、10、 11及12(附註1)	300382013	2005年3月8日
(i) 	香港	35、41、42 及43(附註2)	300382022	2005年3月8日
(j) 	中國	7(附註3)	3127244	2003年9月28日

附註1：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農業機械、印刷機械、紡織業所用機械、食品包裝機械、土特產加工所用機械、洗衣機、藥業機械、燈泡製造機械、玻璃製造機械(包括本地玻璃機械)。

申請註冊為第9類的貨品包括電腦、計時器械、傳真機、測微計、眼鏡、手提電話、擴音器音箱、測量計、電池、電線。

申請註冊為第10類的貨品包括醫護器具、牙醫器材、醫用輻射線器材、助聽器、醫用診斷器材、餵哺瓶、安全套、義肢、拐杖、外科手術線。

申請註冊為第11類的貨品包括燈、電熱毯、汽車用照明工具、烹飪器具及裝置、冰箱、抽氣扇、發熱裝置、給水栓、浴缸、飲水噴泉。

申請註冊為第12類的貨品包括行李貨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纜索鐵道、小推車、汽車車輪、汽車輪胎、飛機、船舶。

附註2：申請註冊為第35類的服務包括傳播廣告材料、市場研究、進出口代理、人事管理顧問、業務搬遷服務、秘書服務、會計、審計、賣物機租賃、為他人推銷。

申請註冊為第41類的服務包括學校教育、安排及主持研討會、圖書館、書籍出版、表演製作、娛樂、健身會服務、動物園、經營彩票、訓練服務。

申請註冊為第42類的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技術研究、地質研究、化學分析、氣象資料、機械研究、包裝設計、建築顧問、服裝設計、電腦軟件維護。

申請註冊為第43類的服務包括旅館住宿旅店、宿舍、旅店、茶店、咖啡店、餐館、會議室租賃、退休屋邨、日間託兒院育嬰所、動物寄託、桌椅檯布及玻璃器皿租賃。

附註3：申請註冊為第7類的貨品包括塑料加工所用模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yusei.cn	2003年9月12日
yuseigroup.cn	2005年4月26日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披露權益

各董事(倘與其有關)於本附錄中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下「關連交易」一段及本附錄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村越啟介先生及許勇先生同屬執行董事，而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期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之後合約持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須視乎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不包括其董事袍金正在檢討中的執行董事)釐定的每年檢討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金額則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在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下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關乎付予其本人的酌情花紅的數額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會以職員宿舍或補還實際所付租金，提供免費住宿予村越啟介先生，但本公司向其所付或補還的租金每人每月不得超過4,000港元。此外，有關的支出及付款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租金及水電開支均由本公司支付。

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伊藤利信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同屬非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期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之後合約持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每名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不得享有任何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可享有下文所列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1年內屆滿或可1年內由僱主終止的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補償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的酬金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及
- (ii) 按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該等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其酬金待遇一部分。

B. 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000元及人民幣762,000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3個月，合共約人民幣191,000元的金額已支付予各董事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C. 估計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48,000元。



- D.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離任的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錢，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E.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F.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3年，由上市日期開始，其後委任將為持續，除非及直至其任何一名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給予另一方至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視乎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委任函件對離任的規定而定。

根據有關的委任函件，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就退任及輪任的條文所規限，並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有關事件發生時離任。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以致該等董事須離任、輪任或退任(視情況而定)，則他們將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補償。

本公司除根據上述的委任函件而將會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發放袍金每年合共480,000港元，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曾收取或預期可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G.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名稱	職銜	人民幣元
村越啟介	執行董事	867,000
許勇	執行董事	485,000

- H. 根據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袍金如下：

名稱	職銜	港元
增田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150,000
鈴木秋男	非執行董事	50,000
增田敏光	非執行董事	50,000
伊藤利信	非執行董事	50,000



- I.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袍金如下：

名稱	職銜	港元
羅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
范曉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高林久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 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股份一旦於創業板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先生 (附註1)	—	—	105,600,000股 股份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105,600,000股 股份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許勇先生	9,600,000股 股份	—	—	9,600,000股 股份	—	6%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股份	2,100股 股份	25,760股 股份	49,820股 股份	—	71.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股份	—	25,760股 股份	27,460股 股份	—	39.2%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村越敬介先生	6,370股 股份	—	—	—	—	9.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股 股份	—	—	—	—	1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71.2%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36.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105,600,000股 股份	—	66%

##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6.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佣金及開支」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的文件編製費及財務顧問費。

除於本招股章程作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收取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節「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關連人士交易」的附註32、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8.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上市後，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資產，而該等資產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 (c)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大的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1年內由僱主終止及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補償的合約）；
- (e) 不計於配售項下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會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則除外；及
- (g) 董事或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兩年內曾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獲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視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144,000港元資本化，以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支付總數14,4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指示），向許勇先生、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配發及發行，詳情如下：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b>董事</b>		
許勇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b>獲甄選僱員</b>		
王德洪先生	部長	216,000
何雲峰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獲配發人	在本集團中的職位	股份數目
葉林堅先生	副科長	120,000
柳葉紅女士	副科長	96,000
陳麗萍女士	科長	120,000
陸建崗先生	副部長	144,000
葛慧敏先生	科長	144,000
陳剛先生	部長	480,000
劉志勇先生	副部長	192,000
余名奇先生	副部長	144,000
劉海樹先生	副科長	168,000
李群進先生	科長	240,000
郭建鋼先生	科長	240,000
呂四春先生	科長	120,000
余始平先生	副科長	72,000
邱鵬涌先生	部長	480,000
何國華先生	副科長	144,000
裘竟奇先生	副科長	158,400
沈理平先生	副部長	192,000
汪成剛先生	副科長	120,000
王永利先生	科長	201,600
陳志強先生	科長	144,000
韓凱先生	科長	144,000
毛崇芳先生	副科長	72,000
王昌興先生	科長	120,000
陳子龍先生	秘書	72,000
		4,464,000

#### 技術顧問

村越福一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田中義雄先生	技術顧問	144,000
松下勝治先生	技術顧問	48,000
		336,000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許勇先生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許勇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他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 由上市日期起計期間

首12個月內  
由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  
第36個月屆滿後

#### 許勇先生將可出售的 股份百分比

0%  
不超過66%  
餘額約34%

有關許勇先生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所作出的凍結承諾，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的「承諾」分節。

許勇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將會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12個月完結的期間及由上市日期起計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屆滿期間，以本公司接納的條款，分別把其股份交由本公司接納的託管代理保管及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但他有權以上述的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在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許勇先生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給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向各獲甄選僱員及技術顧問發出的配發函件條款，上述各獲配發人向本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以下不出售承諾：

由上市日期起計期間	各獲配發人將可出售的股份百分比
首12個月內	0%
由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完結	不超過66%
第36個月完結後	餘額約34%

各獲配發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第36個月完結的期間，以本公司接納的條款，把其股份交由作為託管代理的本公司保管，但有權以上述的方式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的100%會被沒收，而該些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倘任何獲甄選僱員無論因自行辭職，或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不檢，或故意疏忽職守，或服務合約中的其他原因而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12個月後至3年的固定僱傭合約屆滿前被終止僱用，他將享有不多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給他的股份的66%，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配發而配發予他的股份餘額約34%會被沒收，而該些被沒收的股份會由本公司作為他合法代表代為出售，而從該些銷售得來的募集資金會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補償。

上述因終止僱用而作出的沒收不適用於技術顧問。

## E.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合約式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給予鼓勵或嘉許，並對給予這些人士報酬增添靈活性。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19日（「採納日期」）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合約式或義務性質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提呈或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讓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5)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周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供其接納。接納提呈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亦視為已授出，並追溯至由提呈日期起生效。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或倘下文(c)、(v)或(d)(iii)段適用，為於董事會會議建議上述授出當日（「有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下文(c)(v)或(d)(iii)段適用，於緊接有關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創業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1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段(b)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配售價將被當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會超過這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指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160,000,000股計算的16,000,000股股份）。
- (iii) 視乎上文第(i)段而定但不影響下文第(iv)段，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在以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但不影響上文第(iii)段，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個別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指定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除非按照本段(v)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當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行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得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及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訂定，而上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董事某項決定牽涉可影響股價的事宜，則本公司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有關規定作出公布，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通過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

至公布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公布業績延期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每項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記名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涉及上述建議授出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獲授人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 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及(3)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ii)及(iii)段不適用於向只屬本公司的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名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根據該項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購股權或作出該企圖。

(g) 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h)段所述可終止獲授人的僱用或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獲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獲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l)、(m)及(n)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l)、(m)及(n)段行使購股權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因合資格參與者被解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嚴重行為不當而被定罪、或看來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應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因其誠信或忠誠問題被裁定刑事上有罪、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給

予獲授人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或受聘合約而可終止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僱用或委任或受聘被終止當日作廢。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示某名獲授人的僱用或委任或受聘並無被終止或已因本段(h)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i) 因辭任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辭任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其辭任當日起作廢及不可行使。

(j) 合資格參與者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則獲授人可由終止當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l)、(m)及(n)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則可在該期間根據下文(l)、(m)及(n)段行使購股權）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如前述的該終止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委任日或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薪金或補償），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有關上述多種情況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i)上述變動不得令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可能引致獲授人於該等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變動；(ii)且於上述變動後，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必須盡量接近其於變動前須支付的價格及(iii)未得本公司特定的適當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會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股份認購價或股份數目的調整。

## (l)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由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日通知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股份，及登記獲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及被終止。

## (n)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股份，及登記獲授人為股份的持有人。由上述批准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作廢或被終止為限)。董事會將設法促使本(n)段就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言，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成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股份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是以向法院上呈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獲授人可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但只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者為限（但須視乎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而定）（惟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相應地按暫停時間延長）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且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因前述暫停而引致任何獲授人任何損失的索償。

(o)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配發予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任何面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l)、(m)及(n)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m)段，本公司展開清盤的日期；
- (iv) 獲授人因如上文(h)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或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獲獲授人辭任通知當日；或
- (v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為使任何第三方受惠而設立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獲授人、準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改變。

上述修改不得對上述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正如根據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同意始可修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記名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涉及上述建議改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可能投票反

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建議改變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改變的推薦建議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這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向股東尋求批准首個新設計劃設立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且可發行予獲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被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准予買賣。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他們共同及個別對由於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將任何物業轉讓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屬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者)及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中的「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就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一切與稅項有關的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發起人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起人。

###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准予買賣。

## 5.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獲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交開曼群島。

##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權益，否則股份過戶及股份的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申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及正式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6,566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8.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該等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業人士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例(罰則除外)的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曾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浙江京衡律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24個月，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12. 賣方詳情

賣方於1969年9月在日本靜岡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50,000港元)，分別由 Conpri 擁有約36.8%、增田先生擁有約31.4%、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7.3%、村越啟介擁有約9.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3.0%及增田啟光先生擁有約2.4%。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啟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啟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賣方的註冊辦事處是日本靜岡縣靜岡市 Furushou 3-28-20。根據配售、賣方按配售價提呈5,000,000股股份銷售。